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4〕2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弘宇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福路 577-1 号二楼 202、203

法定代表人：陈毅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翔安监狱（以下简称翔安监狱）情况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胜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建省翔安监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3068，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你公司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2350000 元）。优胜招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优胜招标公司提交《放弃中标声明函》，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采购人提交《放弃中标声明函》。你公司在该二份《放弃中标声明函》中均表示由于资金困难，货物供应不上，故放弃中标资格。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福建省翔安监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回复函》，确认你公司已收到优胜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述二份《放弃中标声明函》均为你公司出具；并再次确认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属于刚创立的小微企业，恰逢疫情三年，受影响严重，业务开展艰难；在疫情影响下，医院回款周期又拖长，支付货款进度缓慢，导致公司资金困难，为不影响采购人采购货物进度，故放弃中标资格”。

截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依法与采购人翔安监狱签订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翔安监狱提交的《福建省翔安监狱关于申请恢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函》及其附件（包括《放弃中标声明函》《告知函》等）、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福建省翔安监狱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回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报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主张因“恰逢疫情三年，受影响严重，业务开展艰难；在疫情影响下，医院回款周期又拖长，支付货款进度缓慢，导致公司资金困难”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对前述事由承担举证责任。但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前述事由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你公司在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11750 元（人民币 235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